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 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11月9日—2014年11月10日;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 简称深交所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: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1月9日15:00 至2014年11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 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,代表公司股份169,849,806股,占公司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8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,代表公司股 份 166, 835, 5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 09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 15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3,014,306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%; 出席本次会 议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24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7,567,55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.11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,形成表决结果如下: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69,849,10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票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票 0 股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,538,69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; 反对票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,538,699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; 反对票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票 0 股。

因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罗仕万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张祖兴先生、沈 利勇先生和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,同时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兼总裁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股东的认定,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章 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罗仕万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张祖兴先生、沈利勇先生 和洪波先生所持有的 160,310,407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63,324,01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票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票 0 股。因叶立君先生、郑福华先生和施加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股东的认定,三位股东所持有的 6,525,093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伟 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